

采购需求（二）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如供应商已为前面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作为后面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例如：供应商已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作为后面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服务要求									
1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	1年	批发业	<p>（一）项目说明</p> <p>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正常、安全供应。</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3. 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p> <p>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品目</th><th>说明及要求</th></tr></thead><tbody><tr><td>1</td><td>大米、香米</td><td>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td></tr><tr><td>2</td><td>餐饮食</td><td>1. 10L/瓶；</td></tr></tbody></table>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	1. 10L/瓶；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	1. 10L/瓶；											

油调 料类)		用油	2. 优质, 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 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3	面粉	1. 优质,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 优质,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 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 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 表面平滑; 口感有爽滑、柔韧感, 不夹生, 不粘牙, 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 料	1. 食用盐: 相关产品 (袋装/正规厂家包装);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2. 食用酱油/蚝油: 相关产品 (瓶装/正规厂家包装);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正常, 无异味, 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3. 食用醋: 相关产品 (瓶装/正规厂家包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香气, 无异味, 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	香料调 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 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 无泥土黏连, 无发芽, 要求新鲜; 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呈规则形状。
	8	调味酱 类	1.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正常, 符合国家标准, 包装合格, 非三无产品; 2. 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莽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9	其他调 味品	1.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 符合国家标准, 包装合格, 非三无产品,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10	馅料	1.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正常, 无异味, 包装合格, 非三无产品,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二) 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 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的配送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7.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在押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8.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9.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10.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为保密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服务地点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1.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三）供货价格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个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 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将依法终止其配送资格。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系数。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四）配送方式

1. 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质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4. 供应商送货车辆及配送人员必须在采购人处备案登记，如需临时更换必须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5. 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统一配置，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6.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至少 2 名拟投入配送人员（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工资流水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配送人员，首次配送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留档，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

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中标人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五)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看守所在押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标人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依法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六) 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

			<p>4. 中标人负责将货品送至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p> <p>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p> <p>(七) 其他要求</p> <p>1.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p> <p>2. 在合同期内，除本采购文件清单所列品种外，采购人有需求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并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组织到货，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p>3.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p> <p>4.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p> <p>5.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八)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p> <p>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p>
--	--	--	--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系数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系数报价} \leq 100\%$ ，供应商的系数报价超出该报价范围的， 系数报价无效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的购置、打包、包装、配送、运输、税费、保险（含食品安全保险、劳动保险等）、装卸、退换、卫生知识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第三方检验、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的 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相符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的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验收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 2. 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实力内容及技术方案以供评标（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产品安全措施；③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按时交货、质量检测、责任承担、价格和结算、遵守合同规定等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延		

- 迟、供货质量存在问题等违约行为的，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违约行为的情况说明并签字盖章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中标后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进行无条件退换货的承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中标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的承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如有与履约项目有关的业绩、食品安全险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供评审。
 7. 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